

证券代码：874611

证券简称：北方实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丽春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方实验室（沈

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斌、梁俊娇、高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保证真实性、公允性并履行审议程序。为此，公司梳理了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

提请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